

申請免學費及特殊身份減免(切結書)

經確認學生：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及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等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學生簽名)

家長立切結書：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簽)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如學生變更減免身分、或更換監護人，請盡速至教務處變更】

※身障減免補助須上傳『助學補助系統』查調家戶年所得，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原舊生身障符合資格者，請填妥此表、並備齊證件於 **111年8月12日前** 交至 2F 教務處-**黃先生** 辦理，以便上傳助學補助系統查調家戶年所得，符合查調結果規定者，將從新學期註冊劃撥單-扣除減免金額，若逾期，無法上傳查調家戶年所得，須自行檢附國稅局等稅捐單位開立 **110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父+母+學生等3人**)，個案送學校審查，符合者方能在新學期註冊劃撥單-先行扣除減免金額。

※**中低收入戶、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學生與子女、特殊境遇子女與孫子女**減免方式：

- (1)符合免學費資格：先申請免學費，再依該特殊身分減免其比例之雜費、實習驗費。
- (2)若未符合免學費資格，則可依據該特殊身分減免其比例之學費、雜費、實習驗費。

※**高中職免學費、實技班免學費、各項學雜費減免須擇優申請，不可重複**再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
(例如：不可重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復學、重讀或再行入學時，不得重複申請減免；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覆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下列說明請詳細確實勾選：(如未誠實填寫而不能完成減免須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1. 是 否 **要辦助學貸款**(劃撥單須具有減免後金額，才可至學務處辦理助學貸款)
2. 有 沒有 **重讀、復學、再行入學或曾就讀他校**(如勾選**沒有**，下一項則免填)
之前已在_____學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就讀並有優惠減免過學雜費。
(已補助過的學期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身障證明影本，請學生自行黏貼於下列表格以便驗證】

身障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障手冊 (反面影本) 黏貼處
--------------------	--------------------